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杭舟关知字〔2023〕0040号

当事人：宁波紫鸣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林立鹤

营业执照登记码：91330212MABW1PW70E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9幢28号<20-8>

当事人宁波紫鸣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泛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向海关申报出口休闲鞋、沙滩鞋到喀麦隆，报关单号为：294220230000076062，2023年9月18日，经实货查验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使用“Cartier”商标的休闲鞋960双，价值人民币28800元。“GUCCI”商标的沙滩鞋2400双，价值人民币19200元。货物总价值48000元。经联系，Cartier商标权利人Cartier International AG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（海关总署备案号：T2014-34931）、“GUCCI”商标权利人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（海关总署备案号：T2022-132381）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和担保。2023年11月15日，我关依法将上述货物予以扣留。

我关经调查，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休闲鞋上使用的“Cartier”商标，与商标权人注册的“Cartier”商标相同，沙滩鞋上使用的“GUCCI”商标，与商标权人注册的“GUCCI”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该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。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进出口侵权货物并书面认错认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以上事实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报关单》（编号：294220230000076062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》、代理查验委托书、权利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、企业资质证明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、查问笔录、涉案货物图片、商业发票及随附交易资料、认错认罚声明等材料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。

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直接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逾

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，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；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舟山海关

2024年4月7日